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第五函
函六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

PDG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五十四

起丁卯考異提要起丁卯下。有唐哀帝天祐四年。盡已卯下。有晉王李存勗稱唐天祐十六年。梁

貞明五年。凡十三年。

四年。四月以後。梁太祖皇帝朱晃開平元年。西川稱唐天復七年。○是歲唐亡。梁晉岐。淮南。西川。凡五國。吳越。

湖南。荆南。福建。嶺南。凡五鎮。春正月。淮南牙將張顥。徐溫。作亂。

楊渥既得江西。驕侈益甚。以故怨殺判官周隱。將佐皆不自安。渥居喪。酬飲作樂。燃十圍之燭。以擊毬。或單騎

出遊。從者不知所之。左右牙指揮使張顥。徐溫。泣諫。渥怒。顥。溫。潛謀作亂。一日帥牙兵二百。露刃直入庭中。渥

曰。爾果欲殺我邪。對曰。不敢然也。欲誅王左右亂政者爾。因數渥所親信十餘之罪。曳下擊殺之。謂之兵諫。

諸將不與之同者。稍以法誅之。質實淮南軍名。注見漢於是軍政悉歸二人。渥不能制。質實武帝元朔五年。楊

渥。廬州人。行密之子。江西道名。注見梁孝元帝承聖二年。徐溫。海州朐山人。

書法書曰作亂。而後亂臣不得以趙鞅藉口矣。

唐昭宗皇帝天祐四年

六朝五代
於開國之
初詔謀率
多未善一
切舉動苟
且目前殊
無長久之
計以視漢
唐之規模
弘遠相去
奚啻徑庭

發明 楊渥驕侈不道。張顥、徐溫泣諫不從。遂至帥兵
誅其嬖倖。然而綱目但以作亂書之者。臣子事
君。有闕無二。亦所以
為脇君者之戒也。

三月唐遣使奉冊寶如梁

考證 唐當作帝。

梁王全忠自滄州還。威望大沮。恐中外離心。欲速受禪。
過魏有疾。羅紹威恐全忠襲之。說曰。今唐室衰微。天命
已改。而四方稱兵者。皆以興復為名。王宜早正位號。以
絕人望。全忠然之。乃歸大梁。帝遣御史大夫薛貽矩至
勞之。貽矩請以臣禮見。北面拜舞於庭。還言於帝曰。元
帥有受禪之意矣。帝乃下詔禪位於梁。遣宰相張文蔚
楊涉。及薛貽矩。蘇循。張策。趙光逢等。奉玉冊傳國寶。帥
百官備法駕詣大梁。楊涉子直史館。凝式言於涉曰。大
人為唐宰相。而國家至此。不可謂之無過。况手持天子
璽綬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蓋辭之。涉大駭曰。汝滅
吾族。神色為之
不寧者數日。
質寶 滄州。注見晉穆帝永和六年。魏州
名。注見漢成帝綏和二年。魏郡。大
梁郡名。注見周顯王二十九年。法駕。注見漢高后八年。

書法

天寶之末。遣使奉冊寶如靈武。書上皇。此其不
書唐帝何。罪唐臣也。自溫謀篡。唐之臣子。未有

能沮之者。今也自洛如梁。不為近矣。非有王舜之逼。而不遠授人。無難色。書曰如梁。所以深罪舉朝之臣子也。故止書唐。

發明

自曹馬以來。移國者多矣。未有書遣使奉冊如唐之詳且悉者。何也。張文蔚。楊涉。薛貽矩之徒。為唐大臣。手持璽綬。勸進逆賊。曾不知耻。書法如此。所以著唐臣之罪爾。然則唐帝亦有責乎。當是之時。大權已去。何責之有。故止書曰唐而不曰唐帝。則文蔚等賣國之罪。不容於天地之間矣。

夏四月。盧龍節度使劉仁恭為其子守光所囚。

仁恭驕侈貪暴。以大安山四面懸絕。築館其上。極壯麗。實以美女。與方士煉藥其中。悉歛境內錢。瘞山巔。令民間用董泥為錢。有愛妾羅氏。其子守光通焉。仁恭杖守光而斥之。至是梁遣李思安擊之。直抵城下。仁恭在大安城。幾不守。守光自外引兵入。登城拒守。却之。遂自稱節度使。令部將李大喜攻大安。虜仁恭以歸。囚於別室。守光弟守奇奔河東。**質實**。盧龍節度。注見漢武帝元朔二年。肥如。大安山。一統志云。在順天府房山縣北。八十二里。上有大安館。相傳五代時劉仁恭所建。遺址尚存。方士。注見憲宗元和六年。河東郡名。注見漢獻帝

建安七年。

書法

為所囚何。罪仁恭也。未有父不失道而為子所囚者也。綱目澄源正本。故書罪之。然則守光無罪歟。子而囚父。罪固不待貶絕。而自見矣。故守文舉兵書討。

發明

書仁恭為子所囚。而不書守光囚其父者。仁恭初非其子能囚之也。仁恭自囚爾。若守光悖逆之惡。亦固在其中矣。

梁王全忠更名晃。稱皇帝。奉唐帝為濟陰王。

考異

按凡例註封其

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此奉字當作廢。

考證

全忠當作朱全忠。

張文蔚等至大梁。梁王更名晃。文蔚等乘輅奉冊寶至金祥殿。王披袞冕。即皇帝位。文蔚等升殿讀冊寶已降。帥百官舞蹈稱賀。梁主與之宴。舉酒勞之。曰。此皆諸公推戴之力也。文蔚等皆慙伏不能對。獨蘇循。薛貽矩。盛稱功德。宜應天順人。梁主復與宗戚飲博宮中。其兄全是謂曰。朱三。汝本碭山一民也。從黃巢為盜。天子用汝為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何一旦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乎。梁主不澤而罷。奉唐帝為濟陰

王遷于曹州。楸之。**集覽**。中。楸之以棘。廣韻注。楸。園也。左

傳哀八年。囚諸樓臺。楸之以棘。**質實**。衮冕。注見漢平帝

注。楸。雍也。楸。在薦反。雍。於勇反。**質實**。元始五年。社稷。注

見新莽天鳳元年。濟陰郡名。注見漢光武建武八年。曹州。注同。上年濟陰。

書法。綱目自魏晉以下。書稱皇帝。廢帝為某公。為某

寶如梁矣。唐自廢其主也。梁何與焉。畧全忠。所以深

罪唐臣也。然則予梁乎。書稱皇帝如魏晉。則固以篡

目之矣。終綱目廢主書奉二。唯徐知誥無譏焉。

發明。賊温無道。大非前代之比。然書法甚恕。畧不見

則張文蔚等可勝誅哉。

梁以汴州為東都開封府。洛陽為西都。長安為大安府。佑

國軍質實

汴州。注見周顯王二十九年。大梁。洛陽。縣名。注同上。三年。長安。縣名。注見漢惠帝五年。佑國軍。

注見玄宗開元十一年。京兆。○梁以馬殷為楚王。○梁以敬翔知崇政

唐昭宣帝天祐四年

院事。

梁以宣武掌書記。太府卿敬翔。知崇政院事。以備顧問。參謀議於禁中。承上旨宣於宰相而行之。宰相非時奏請。皆因以聞。後廢樞密院。以其職事歸之。翔為人沉深有智畧。在幕府三十餘年。盡心勤勞。晝夜不寐。自言惟馬上乃得休息。梁主性暴戾難近。人莫能測。惟翔能識其意。有所不可。未嘗顯言。但微示持疑。梁主已悟。禪代之際。翔翔質實宣武軍名。注見周顯王二十九年。大梁。禁謀居多。中。注見宋孝武帝大明六年。幕府。注見秦王政三年。

梁以朱友文判建昌院事。

初梁主為四鎮節度使。凡倉庫之籍。置建昌院以領之。至是以養子友文判院事。掌凡國之金穀。友文本康氏子也。

淮南西川移檄興復唐室。

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餘皆稟梁正朔。蜀王建與楊渥移檄諸道云。欲與岐王晉王會。

兵興復唐室。卒無應者。建乃謀稱帝。遺晉王書云。請

各帝一方。晉王復書不許。曰。誓於此生。靡敢失節。**質**

實鳳翔府名。注見周顯王八年。岐。移檄。檄。注見楚義帝

元年。西川。道名。注見晉武帝泰始八年。益州。正朔。注

見漢獻帝建安十五年。

書法興復不多書。唯劉續嘗書之。於是再見。然則予

猶仍唐曆。首倡興復。固不得不一予之。予二國。所以

罪天下也。及其倡而不和。二國亦復弛。然西川反欲

自帝。而淮南則區區以爭彈丸之地。其無意唐室明矣。於是終貶之。

發明唐有天下垂三百年。是時征鎮散在四方者。莫

不俛首事賊。獨淮南西川。猶能以興復為詞。故

綱目亦書而予之。且以著人心正理。未盡泯

滅之意云爾。夫豈果以興復之事望之哉。

岐王李茂貞開府。

茂貞。治軍寬簡。無紀律。兵羸地蹙。不敢稱帝。

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宮殿號令。皆擬帝者。

質實岐國名。注

見周顯王八年。

唐昭宣帝天祐四年

契丹遣使如梁。

初契丹有八部。部各有大人。推一人為王。建旗鼓以號令諸部。三年一代。以次為之。及耶律阿保機為王。尤雄

勇。奚及室韋。達靺。咸役屬之。阿保機恃其疆。不肯受代。七部劫之。阿保機不得已。傳旗鼓。請帥種落居古漢城。

別自為一部。漢城地宜五穀。有鹽池之利。後稍以兵擊滅七部。比侵室韋女真。西取突厥故地。東北諸夷皆畏

服之。是歲。帥眾三十萬寇雲州。晉王與之連和。約為兄弟。延之帳中。縱酒盡歡。約共擊梁。或勸晉王擒之。王曰。

讐敵未滅。而失信夷狄。自亡之道也。留之旬日。厚贈遺之。阿保機既歸。而背盟。更附于梁。晉王由是恨之。集

覽。耶律阿保機。契丹主姓耶律。名阿保機。五代史四夷附錄曰。阿保機。本以所居橫帳地名為姓。曰世里。譯

者謂之耶律也。耶。餘遮反。古漢城。質實。契丹。東胡種名。通鑑釋文曰。故後魏滑鹽縣也。注見晉安帝義

熙二年。奚。東胡種名。注見陳宣帝太建十三年。室韋。契丹別種。注見隋恭帝義寧二年。達靺。比狄種名。注見梁

武帝大同十一年。突厥。女真。東胡種名。注見晉成帝咸康六年。挹婁。突厥。比狄種名。注見梁武帝大同十一年。

雲州。注見秦王政三年雲中。

梁以錢鏐為吳越王

鎮海節度判官羅隱說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為東帝奈何交臂事賊為終古之羞乎鏐始以隱為不遇於唐必有怨心質實鎮海節度注見憲及聞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質實宗元和二年杭州羅隱杭州新城人杭越二州名杭注見憲宗元和二年越注見漢和帝永元元年會稽

梁以高季昌為荆南節度使

依政進士梁震唐末登第歸蜀過江陵高季昌愛其才識留之欲奏為判官震耻之欲去恐及禍乃曰震素不慕榮宦明公不以為愚必欲使參謀議但以白衣侍樽俎可也季昌許之震終身止稱前進士不受高氏辟署季昌甚重之以為集覽依政邛州依政質實依政一統謀主呼曰先叢集覽縣在成都路質實志云西魏縣名屬邛州隋屬雅州唐為邛州治所宋金因之元省入邛縣故城在嘉定州邛縣東南五十五里進士注見玄宗開元十七年梁震邛州依政人江陵郡名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南郡高季昌陝州人荆南節度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三年南郡

梁王封其兄全昱為廣王。

全昱不樂在京師。常居礪山故里。二子皆封王。胡氏曰。人而盜竊。四心盡亡。猶知畏人。則有不可亡者。但不能充其類而已。朱温為盜二十年。卒竊唐室。全昱初無諫止。預其利也。及見温披袞稱帝。則惕然驚駭。發於言色。所謂不亡之良心也。全昱於此。誠能審度大小。修短之數。無寧堅守所志。歸耕礪山。則温之族固滅。而朱之宗必全矣。見其不可。而不勝其利欲。蓄疑行險。既居王爵。又封二子。於是舉家為賊。而參夷之罪。勢必相及。雖居礪山。安能免乎。**集覽** 四心盡亡。盡亡。謂俱亡也。孟子曰。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之心。非人也。注言無此四者。當若禽獸。非人心也。為人則有之矣。凡人但不能演用為仁爾。充其類。注見玄宗開元二年。參**質實** 廣州名。注見秦夷之罪。夷滅三族也。參音倉含反。始皇三十三年。南海京師。注見周顯王二十五年。

梁禮部尚書蘇循等致仕。

循及其子楷。自謂有功於梁。朝夕望為相。梁主薄其為人。敬鞠李振。亦鄙之。言於梁主曰。蘇循。唐之鴟梟。賣國

求利。不可以立於維新之朝。詔循等十五人並勒致仕。借斥歸田里。循父子乃之河中依朱友謙。胡氏曰。人莫難於自見。蘇循求相。與梁之篡國何異。朱溫敬翔舍已。鳴梟。而謂人鳴梟。循肯服邪。名梟與鴉同。致仕。注見憲宗元和九年。河中府名。注見周赧王十二年蒲阪。

書法

勅致仕也。其書之何。書所以為賣國求利者之戒也。書之則何以為戒。循等賣國。志求相位。而

官稱止此。書曰梁禮部尚書蘇循等致仕。以見卒無其利。而徒為是鳴梟也。然則曷為不書詔。梁有慊也。梁人知賣國之不忠。而不知篡國之為大惡。書詔是予梁矣。

發明

循。故唐臣也。而以梁書何哉。賣國求利。其臣逆賊。是固逆賊之臣也。以梁書之。其罪自見。而不

免勒令致仕者。則亦使後之臣子。安於義命。毋非覬以徼利爾。然則鳴梟小人。徒負不義之名者。果何益哉。

六月。淮南遣兵擊楚。楚大破之。遂取岳州。

楊渥遣其將劉存許。立應。將水軍擊楚。楚王殷懼。軍使楊定真賀曰。我軍勝矣。殷問其故。定真曰。大戰懼則勝

驕則敗。今淮南兵驕。而王有懼色。吾是以知其必勝也。
殷命指揮使秦彥暉。黃璠。帥戰艦擊之。存等遇雨。引兵
還。彥暉追之。存數戰不利。遺殷書許降。彥暉使謂殷曰。
此必詐也。勿受。鼓譟而進。存等走。黃璠引兵合擊。大破
之。執存。拔岳州。立應渥之腹心。
也。張顥。徐溫。因其敗。收斬之。

質實

鼓譟。注見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岳

州。注同上。
三年巴陵。

梁侵晉圍潞州。晉遣周德威等救之。

梁遣康懷貞攻潞州。晉李嗣昭閉城拒守。懷貞晝夜攻
之。半月不克。乃築壘。穿蚰蜒塹而守之。內外斷絕。晉王
以周德威為行營都指揮使救之。

質實

潞州。注見周赧王五十三年上。黨。蚰蜒塹。未詳處所。姑俟知者。

周德威。
馬邑人。

秋。七月。梁以劉守光為盧龍節度使。

八月。晉敗梁兵於潞州。梁築夾寨守之。

晉周德威壁于高河。康懷貞遣親騎擊之。不克。梁主遣
李思安代之。將兵西上。至潞州城下。更築重城。內以防

奔突外以拒援兵。謂之夾寨。調山東民饋軍糧。德威日以輕。騎抄之。思安乃自東南山口築甬道。屬於夾寨。德威與諸將五往攻之。一晝夜數十發。梁兵疲於奔命。閉壁不出。**質實**。山寨道名。注見朱文帝元嘉二十五年。甬道。注見漢王邦二年。

九月。蜀王王建稱帝。

蜀王建議稱帝。將佐皆以為然。馮洵獨獻議。請以蜀王稱制。曰。朝興則未爽。稱臣。賊在則不同。為惡不從。洵杜門不出。建用副使掌書記。帝莊之謀。即帝位。以王宗佶為宰相。唐道襲為內樞密使。是時唐衣冠之族。多避亂在蜀。蜀主禮而用之。使修舉**集覽**。朝興則未爽。稱故事。故其典章文物。有唐之遺風。**臣**。爽。失也。言唐朝若能中興。我固不失臣節也。

發明

前書淮南西川。移檄興復唐室。其名甚正。然繼書淮南擊楚。而不聞有討賊之舉。又書王建稱帝。而不聞有與唐之謀。則吳蜀竊義之名。曉然自見。特比之甘心臣賊者。差勝爾。要未得為義舉也。

十一月。義昌節度使劉守文。舉兵討其弟守光。**考異**

上十字漏

冬字。

守文聞其弟守光幽其父。集將吏大哭曰。不意吾家生此梟獍。吾生不如死。誓與諸君討之。乃發兵擊守光。互有勝負。守文恐梁乘虛襲其後。遣使請降。晉穆帝永和六年。滄州。

梁赦軍士逃亡為盜者。

初梁主在藩鎮。用法嚴。將校有戰沒者。所部兵悉斬之。謂之跋隊斬。士卒多亡。乃命軍士皆文其面。以記軍號。逃輒執之。無不死者。由是亡者皆聚山澤為盜。至是赦其罪。聽還鄉里。盜減什七八。胡氏曰。文而始於有苗。至劉仁恭。朱全忠。而加甚。籍民為兵。無罪而黥之。使終身不能去。非至不仁者莫忍為也。其可以為故常而無改易。邪。集覽。文面始於有苗。書伊訓篇。臣下不匡。其刑墨。孔氏曰。鑿其額。涅以墨也。呂刑篇。苗民爰始淫為。劓。刑。桀。黥。孔氏曰。二苗之主。頑凶。苦民。始大為截人耳。鼻。椽。陰。黥。面。明致堂曰。然則文面之法。起於有苗也。涅其額者。五刑之正。黥其面者。乃五虐之法也。顏受墨。涅若膚疾然。雖刑而不害。以字文面。則棄人矣。質實。

集覽

梟獍。注見晉元帝太興元年。

質實

義昌節度。注見

質實

戊辰

藩鎮注見肅宗上元二年

晉岐淮南稱唐天祐五年梁開平二年蜀高祖

王建武成元年○是歲西川稱蜀凡五國五鎮考異按

年例曰建國號國之大者朱注國名諡號姓名年號小者

朱注國名此年以後梁後唐晉漢周為大國國名諡號姓

名年號當白字岐淮南西川蜀北漢南唐春正月晉王李

楚閩吳吳越荆南諸小國名亦當用白字

克用卒子存勗立考異立當去李姓

晉王病篤周德威等退屯亂柳晉王命其弟克寧監軍

張承業大將李存璋吳琪掌書記盧質立其子晉州刺

史存勗為嗣曰此子志氣遠大必能成吾事爾曹善教

導之謂存勗曰嗣昭厄於重圍吾不及見矣俟葬畢汝

與德威輩速竭力救之又謂克寧等曰以亞子累汝亞

子存勗小名也言終而卒克寧久總兵柄有次立之勢

軍中多竊議者存勗懼以位讓之克寧曰汝豕嗣也且

有先王之命誰敢違之將吏欲謁見存勗存勗方哀哭

久未出張承業入曰大孝在不墜基業多哭何為因扶

存勗出襲位為河東節度使晉王克寧首帥諸將拜賀

王悉以軍質實亂柳或疑地名未詳處所晉州注見漢

府事委之獻帝建安七年河東河東節度注同上

印七直監初日卷五十四

梁太祖開平二年

年河東。

二月蜀以張格同平章事。

蜀主登樓。有僧挾一目以獻。蜀主命飯僧萬人以報之。翰林學士張格曰。小人無故自殘。赦其罪已幸矣。不宜復崇獎。以敗風俗。蜀主乃止。至是爲相。多迎合主意。有勝已者。必以計排去之。

晉兵馬使李克寧謀作亂。晉王殺之。

初。晉王克用。多養軍中壯士爲子。寵遇如真子。及存勗立。諸假子皆年長。握兵。心怏怏不服。存勗陰說克寧曰。兄終弟及。自古有之。以叔拜姪。於理安乎。克寧曰。吾家世以慈孝聞天下。先王之業。苟有所歸。吾復何求。汝勿妄言。我且斬汝。克寧妻孟氏素剛悍。諸假子各遣其妻入說之。使迫克寧。克寧心動。存勗等謀奉克寧爲節度使。舉河東附梁。執晉王及太夫人曹氏。送大梁。帳下親信史敬鎔知之。以告太夫人大駭。召張承業。指晉王謂之曰。先王把此兒臂授公等。如聞外間謀欲負之。但置吾母子有地。勿送大梁。自他不以累公。承業惶恐曰。老奴以死奉先王之命。此何言也。晉王以克寧之謀告。且曰。至親不可自相魚肉。吾苟避位。則亂不作也。承業乃